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 (4) 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事宜；及
- (5) 副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變動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1) 胡永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及
- (2) 但曦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辭任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胡永權先生(「胡先生」)基於個人健康理由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

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委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但曦女士（「但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接替胡先生。

但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但曦女士

但女士，35歲，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得武漢大學法學及法語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律師執業證。

但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擔任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北京大成」），並自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起分別出任北京大成爭議解決部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彼亦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律師協會申訴再審專業委員會秘書長。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但女士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索信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彼亦曾任深圳市坪山區商事調解院的商業調解員。

本公司已與但女士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於膺選連任及重新委任後續任。但女士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款項以代替一個月通知而予以終止。但女士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現行市場酬金、須付出的時間以及於本集團的職責而釐定。

但女士已確認(i)其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屬獨立；(ii)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但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但女士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但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胡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但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副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鄧素謙小姐(「鄧小姐」)為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副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鄧小姐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蕭鎮邦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胡先生及鄧小姐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但女士履任。

有關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不符合多元化要求。但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繼董事變更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廣錫博士、黃志文先生及但曦女士。